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应明华先生的书面报告，应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管理督导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7%。应明华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有效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应明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应明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王伟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张王伟先生简历

张王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5年7月入职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岗位，财务部财务助理，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仙居县政协委员。2011年08月---2023年12月曾任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